

证券代码: 002755

证券简称: 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 2016-047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会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宝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东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84,099,356.18	716,423,930.99	716,423,930.99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6,681,621.23	508,345,975.33	508,345,975.33	-0.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35,740.96	54.28%	106,832,855.25	-4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26,423.53	1,015.95%	787,696.19	-9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5,120.92	426.69%	-1,945,989.20	-1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38,25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3.64%	0.01	-9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3.64%	0.01	-9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988.89%	0.15%	-96.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309.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92,177.25	主要为公司收到丰台区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0,182.20	
合计	2,733,685.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会利	境内自然人	8.04%	8,148,684	8,148,684	质押	1,140,000	
赵小奇	境内自然人	2.09%	2,115,624	2,115,624			
曲维孟	境内自然人	1.90%	1,925,000	1,925,000			
胡德新	境内自然人	1.76%	1,780,000	1,780,000			
王宝成	境内自然人	1.25%	1,264,000	1,264,000			
奚进泉	境内自然人	1.21%	1,227,200	1,227,200			
李玉富	境内自然人	1.13%	1,149,200	1,149,200	质押	480,000	
柯立泉	境内自然人	1.13%	1,142,752	1,142,752	质押	340,000	
路忠	境内自然人	1.06%	1,074,400	1,074,400	质押	480,000	
郝长明	境内自然人	1.04%	1,049,800	1,049,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招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100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中钰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8,631			人民币普通股	538,63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100		
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至泰 2 期基金	5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900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银河嘉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459,199			人民币普通股	459,199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	4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600		

货—安盈天机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9,650	人民币普通股	419,650
吴玉珍	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
肖杰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会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王宝成、奚进泉、李玉富、柯立泉、路忠和郝长明同陈会利是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德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以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解除质押日期为2016年9月23日。基本情况如下：

胡德新先生总股份数为1,780,000股，2015年9月24日质押股份为1,160,000股，占其持有份数的65.17%。2016年9月23日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160,000股，占其持有份数的65.17%。截止到报告期末，胡德新先生的总股份数为1,78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892,300.00	7,730,910.90	-49.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7,720,671.99	5,213,953.55	48.0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782,911.26	9,920,783.67	99.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各类保证金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47,910.18	336,111.98	63.01%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所致
预收款项	52,399,938.34	36,152,894.59	44.94%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工程款增多所致
应交税费	11,239,829.68	22,045,075.59	-49.01%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缩减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06,832,855.25	208,830,111.02	-48.84%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03,789.56	4,789,031.61	-239.98%	主要系报告期内建筑业营改增引起已计提营业税冲减所致
财务费用	-2,169,509.57	-690,885.54	214.02%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741,588.33	5,892,798.72	-214.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冲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净利润	787,696.19	19,290,697.19	-95.92%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250.65	-41,820,121.60	-89.63%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460.00	-855,748.50	180.5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入仪器设备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540.70	161,788,865.10	-102.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股利、上期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6,251.35	119,112,995.00	-108.64%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缩减、上期上市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陈会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共 2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履行正常
	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东杨斌、郭洪杰及其余 154 名自然人股东共 156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履行正常

			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监高		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侯光澜、吴占峰、李玉富、王宝成、奚进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正常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履行正常

			市公司经营 状况、财务指 标、发展战略 进行深入沟 通。如公司股 票连续 20 个 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 每股净资产， 公司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 关稳定股价 方案，并提前 公告具体实 施方案。			
	北京东方新 星石化工程 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招股 说明书存在 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 司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 成重大、实质 影响的，本公 司将在中国 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或司 法机关作出 书面认定后 次一交易日 予以公告，并 及时提出股 份回购预案， 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讨 论，依法回购 首次发行上 市的全部新 股，回购价格 不低于发行 价格和银行	2015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履行正常

			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履行正常
	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特做出以下承诺:“一、除东方新星外,本人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新星所经营的业	2015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履行正常

		<p>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东方新星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东方新星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东方新星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东方新星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东方新星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一致行动人	<p>公司董事（陈会利、曲维孟及胡德新）、监事（侯光澜、吴占峰及</p>	2015年05月15日	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	履行正常

			李玉富)、高级管理人员 (奚进泉、王宝成) 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齐景波、张国良等) 参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承诺: 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 各方应以陈会利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会利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陈会利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在限售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	2015 年 05 月 15 日	1、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履行正常

			<p>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保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8.65	至	943.23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6.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石化建设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业绩承受较大压力，公司积极开拓铁路、市政建设等市场，为业绩好转打好基础，为企业良性发展拓展时间和空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主营业务发展
2016 年 07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发展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未来发展规划